

黃穎琪(六丁)

《 如果我能多擁有一個器官 》

今天我會介紹我選擇多擁有的器官是手，因為它是我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。

我選了手，因為可以幫人拿很多的東西，還可以同時在慌忙的時間同時做不同的事情。之前一直只有兩隻手，只能拿一疊簿，只能做很少事情。假如多了一隻手，就可以拿三疊簿，幫老師時能節省時間，能做很多的事。

體育堂，我在玩閃避球時可不停地接球，還可順手地不停擲向對方，相信能幫我班拿冠軍！在家裏，媽媽叫我幫忙煮晚飯，我的手就可動手一邊切菜，一邊煎牛扒，一邊煲飯等，我覺得既方便又順暢。課堂上，老師叫我們把筆記全部抄下來，我就能把三枝筆放在三隻手裏，這樣可提高我的工作效率。

最後，我相信三隻手真能令我提高自理能力，如果我有三隻手，做事真是會很順暢啊！